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劉美玉

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理　由

一、再抗告人於原審抗告意旨略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所稱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是指債務人總資產不足以清償已屆期之總債務，再抗告人共積欠新臺幣（下同）506,693元之債務，均已屆期，再抗告人資產難以換價，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剩1,000元之可處分所得，顯不足清償債務。消債條例著重消費者當下經濟生活之更生，並非以消費者有工作能力期間能否清償債務決定應否准予更生，原審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法院第一審裁定)估算再抗告人至強制退休前可能賺取之可處分所得總額，來與當下債務總額比較，違背消債條例立法目的。為此，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請准予更生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再抗告人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膳食費5,500元、住宿費5,000元、水費755元、電費628元、電話費4,070元、有線電視費590元、日常用品費1,000元、交通費686元、瓦斯費680元、扶養母親5,000元等語。惟查，住宿費部分，再抗告人自承該房屋為家人所有，復未提出任何其每月分擔房租5,000元之證明，再抗告人稱其每月支出住宿費5,000元云云，尚難信實，自應予以扣除。又電話費4,070元部分，雖以現時日常生活確有電話費支出之必要，且多以行動電話聯絡，然衡常情因行動電話聯絡所需之費用，應在必要範圍內為之

，況再抗告人業已因收入無法支應生活所需及欠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其每月支出之電話費應以減至500元為度。另母親扶養費部分，再抗告人母親名下固無財產，然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布107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再抗告人母親葉阿蘇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600元，扶養義務人含再抗告人在內共有3人，是再抗告人扶養母親每月支出費用應計為2,929元【計算式：（12,388－3,600）÷ 3＝2,929元】，較為妥適。至於其餘開銷部分，再抗告人雖未提出全部憑證以資證明，但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尚堪認合理，應為生活之必要支出。準此，再抗告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膳食費5,500元、水費755元、電費628元、電話費500元、有線電視費590元、日常用品費1,000元、交通費686元、瓦斯費680元、扶養費2,929元，總計13,268元。

(二)綜上所述，再抗告人固積欠債務約506,693元，然再抗告人每月收入為24,92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3,268元，尚餘11,657元可與各債權人協商還款，經審認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支出及負擔扶養義務，而依再抗告人目前資產固然不足以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然清償能力係由財產、信用、勞力三者構成，雖無足夠財產，如有優良之技術或持續不斷之勞力，仍屬有清償債務之可能，再抗告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目前約僅40餘歲，其屆法定退休年齡尚能工作約20年，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客觀上尚難認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三)再抗告人現既有固定收入之履行能力，且並無不能履行債務之處，其聲請更生，不能准許。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洵無違誤，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違反消債條例第11條之1：

1.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1條之1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審請求權，故要求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要不因駁回理由不同而有差異，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債抗字第5、11、1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抗告人於收到原法院107年4月16日花院嶽民源107消債更字第12號00000號函(下稱107年4月16日函文)，依法期限補正後，原審法院第一審裁定即駁回更生之聲請，惟原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更生聲請之裁定前，未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使再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於法自有未合。原裁定未予糾正，遽維持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有未洽。

(二)再抗告人之總資產不足清償已屆期之總債務，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原裁定違反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

1.按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其中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總資產不足以清償已屆期之總債務而言。本件再抗告人共積欠506,693元之債務，且均已屆清償期，又每月收入減掉必要支出後，僅有1,000元左右之可處分所得(原審裁定卻認為可處分所得有12,000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之情，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原裁定理由之脈絡雖認為以再抗告人之年紀與工作能力，直到法定強制退休年，尚有約20年，足已清償所有債務云云，惟查：消債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係在協助債務人減緩債務壓力，甚至積極鼓勵有誠意還款之消費者，至少努力6年之更生期間，即給予重生機會。換言之，其著重在消費者當下經濟生活之更生，而非以債務人一輩子(有工作能力期間)能不能清償來決定是否應准予更生，惟原裁定卻估算債務人至強制退休年齡前可能賺取之可處分所得總額，來與當下債務總額做比較，已經背離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亦與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相違。

3.消債條例與破產法同樣係處理債務人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

償之問題，僅因消費者對金融機構所積欠之債務，法律關係較為明確單純，故特設較破產法簡單易行之程序處理而已，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499號裁定意旨於消債條例應同一適用，即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以裁定時狀況為準，債務人將來有無工作能力或其薪資未來有無增加可能，尚不構成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法定障礙事項。債務人之人生只有一次，若未能以消費者當下經濟狀況做評估是否准予更生，原裁定卻改以消費之一輩子(有工作能力期間)有無可能清償債務來評估有無更生必要，恐已喪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

四、經查：

(一)按更生或清算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0000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1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故要求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要不因駁回理由不同而有差異。

(二)本件再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更生，原法院以107年4月16日函文限期14日命再抗告人補正相關資料，該函文於107年4月14日送達，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可稽(原審消債更卷第18-20頁)，嗣再抗告人於107年5月2日具狀補正後(原審消債更卷第18-60頁)，原法院於107年6月21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

聲請（見原審消債更卷第114-115頁），並未依前揭規定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再抗告人不服於原審提起抗告，原審法院未予糾正，遽維持第一審關於駁回聲請之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有未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法院第一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法院第一審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